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徵人啟事

需求單位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職 稱	約僱級助理員
薪資待遇	月薪29,000元(含勞健保)，年終1.5月薪資(依當年度在職月)，依年資調薪。
需求人數	乙名
工作內容	1. 系所務行政事務。 2. 協助公文撰寫、帳務核銷、辦理研習會活動等。 3. 協助評鑑資料彙整與報告內容撰寫、統整。 4. 協助專案計畫之申請與執行。 5. 行政支援、文書與電腦資訊管理、網頁維護。 6. 其他交辦事項。
工作時間	一年一聘
工作地點	112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捷運石牌站）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辦公室
資格條件	一、應具備以下資格： 1.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 2. 具電腦 Word、Excel、PowerPoint 等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3. 具備海報設計製作能力與舉辦活動經驗者尤佳。 4. 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和執行力。 5. 有責任感、品行良好、勤奮耐勞。 二、本職缺配合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如有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之條件，擇優進用。 三、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聘(僱)用：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檢具資料	1. 個人履歷表(含學經歷、自傳、照片等資料)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具結同意書(必填；電子檔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十七、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區)下載)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各項證照影本、工作經歷、影片作品、辦理活動佐證…等）

備註：

1. 應徵截止日期：意者請將檢具資料，於 108 年 6 月 28 日 17:00 以前，e-mail 至 liwei603@ntunhs.edu.tw，主旨請註明「應徵助理員-(姓名)」，逾期恕不受理。
2. 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不合者將不予通知，所送證件恕不退還。
3. 並將視情況另行通知加考電腦文書處理。
4. 聯絡人：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聯絡人：楊小姐；電話 02-28227101 轉 3201。